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16	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49	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			
扣繳單位名稱													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
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統一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統一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年	月	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						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			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 / 營 利 事 業	名稱	統一編號								聯絡電話 (1) :				
	地址									聯絡電話 (2) :	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				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				
說 明	1、申請書1式3聯，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 2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，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 3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4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5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，請打✓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- 「扣繳單位名稱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。
- 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- 「負責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- 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
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

第 1 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扣繳單位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<small>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</small>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立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 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
負責人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扣繳義務人	姓名/名稱 統一編 (證) 號	
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	姓名/名稱 統一編 (證) 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設立日期	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要捐贈者名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
會計期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	
總機構/營利事業	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(1): 聯絡電話(2):	
登記資產總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
說明	一、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，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。 二、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，俾使隨時查用。 三、給付各類所得時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。 四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	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	營業 準備 處 A	執行業務 獨立 B	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 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
負責人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扣繳義務人	姓名/名稱 統一編 (證) 號	
	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	姓名/名稱 統一編 (證) 號	
	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設 立 日 期	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要捐贈者名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	
總機構/營利事業	名稱 統一編號	
	地址	
登記資產總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
說 明	稽 徵 機 關 章	
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

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(電子作業單位)建檔完竣後留存，備供參考。

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
 聯絡電話(1)：
 聯絡電話(2)：